**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組名稱 | 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小組 | | | 會議時間 | 105年10月7日 |
|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 職稱 | 姓名 | | 府外委員代表 | 李委員文傑 |
| 副處長 | | 洪俊耀 |
| 科長 | | 楊惠智 | 武委員麗芳 |
| 科長 | | 張志維 |
| 副隊長 | | 蔡碧雲 | 蔡委員蕙婷 |
| 科員 | | 涂佳鈴 |
| 科員 | | 楊淑芬 |  |
|  | |  |
| 議題討論  摘要 | 有關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職場性騷擾案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處理，但仍有少數發生在職場的案件，因被害人非屬受僱者身分（如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其家屬）而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惟第一線受理者如不清楚判別適用法規，將增加後續處理的程序。或是被害人在職場遭陌生人性騷擾，而被害人想申訴的對象是加害人而非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防治義務的雇主，卻因不適用性騷擾防治無法達到申訴的目的。  一、受理性騷擾案件多是第一線的員警，因流動率高，對實際操作判別不清楚會導致被害人對我們的誤解、高期待，建議有一些持續的教育訓練來強化横向連結。  二、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蒐集具體案例，建請中央修法。  三、性騷擾三法適用的對象及範圍規定的很清楚，關於整合的問題，中央一直都在討論，整合確實相當困難。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是特別法，所以性騷擾防治第1條就已經把它排除。雇主要保障員工在免於被性騷擾的環境工作，應該在自己的工作場域宣告任何人不得有性騷擾的言行，跟對加害人有沒有管轄權沒有關係，不是什麼事情都由警察機關處理，警察機關也要依法行政，必須在行政調查的範圍內才能協助調查，行政機關本來就可依職權進行調查，沒有個資保護的問題。不管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的案件，警察機關都會受理報案，並調查被害人及加害人後，才移給主管機關，然警察機關在調查事證上，也會有力有未殆的情形。  五、多數被害人的訴求是想要糾正加害人的行為，向警察機關報案當然是期待政府機關能對行為人加以糾正、制裁，可是被害人並不瞭解性騷擾有不同法令規範適用。勞工處會督促雇主在其管理的工作場域公告防治性騷擾的宣告，但在場所外的領域就比較難去宣告，尤其當行為人是外部的第三人時候，雇主很難對行為人有糾正約束的作用，職場上這類情況，很多受僱者最後還是默默算了。 | | | | |
| 府外委員  建議 | 一、有一統籌或持續的教育訓練來強化相關業務單位的橫向連結。  二、性騷擾三法在實務推動上有落差、困難，建議應有一整體的建議案，把基層執行所面臨到法令的困難做通盤的修正。  三、在未修法前，警察機關獲報相關案件時請多費心，對加害人做一些規勸或建議協調和解的方向，讓被害人得到適當的不管是物質上或心理上的補償，減少被害人的不平或委曲。 | | | | |
|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 一、業務單位蒐集更多的個案，並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建議修法賦予雇主更積極的角色。  二、請業務相關單位加強橫向的聯繫，有助於案件處理更順暢，如雇主為協助被害員工提出告訴，需取得加害人相關資料時，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 | | | | |

*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11月召開，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9月進行。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